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高速路桥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

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WUHAN GUIYANG ULLUMUQI HONG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VALLEY STOCKHOLM

济南市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C座19、20层 邮编:250014
19th-20th Floor, Block C, Yinfeng Fortune Plaza, No.1 Long'ao West Road, Jinan
电话/Tel: (+86)(531)8611 0949 8611 2118 传真/Fax: (+86)(531)8611 0945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零年五月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

致：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路桥”、“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山东路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20年5月8日出具的《关于对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查证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仅就《问询函》指定本所回答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专项核查意见涉及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意见和结论的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意见及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已得到本次交易各方的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

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除本专项核查意见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山东路桥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交所。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一、《问询函》之问题4

你公司2018年12月15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更新后）》显示，铁发基金第一大股东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经为你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控制的法人，铁发基金视同为你公司关联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铁发基金的历史股权和控制权变动情况，并说明铁发基金与你公司及控股股东高速集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铁发基金的历史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6 年 5 月 30 日印发的《关于山东省铁路发展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鲁政字〔2016〕126 号），铁发基金是山东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山东省政府”、“省政府”）主导设立的专项建设基金，重点投资山东省高速铁路等项目建设。发起人包括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山东省土地储备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 铁发基金的设立

铁发基金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鲁）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第 00033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确定名称为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和《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2016 年 10 月 21 日，铁发基金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在济南召开。

2016 年 10 月 28 日，铁发基金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370000MA3CKJJD15 的营业执照。设立时，铁发基金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50.00
2	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	20.00
3	山东省土地储备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5.00
4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5.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2. 新增股东、增加注册资本

2018 年 12 月 12 日，铁发基金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并调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名

注：其他股东为青岛交通开发投资中心、烟台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日照交通发展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德州市交通运输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威海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寿光市金财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济宁市城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鲁南（枣庄）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临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莱芜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聊城市财信投资有限公司、菏泽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铁发基金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根据 2016 年 5 月 30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铁路发展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山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是省政府主导设立的专项建设基金，重点投资我省高速铁路等项目建设。”

根据《山东省铁路发展基金设立方案》，“省政府授权省发改委管理、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有关单位等作为政府出资人代表，发起设立铁路发展基金…”；“省发改委负责对省铁路发展基金公司管理并牵头制定基金管理办法，明确铁路发展基金的管理模式、财务关系、投资运作及退出方式等，加强监管，建立规范的铁路发展基金管理体制”；“省政府给予山东省铁路发展基金多方增信支持。对省铁路发展基金实施相关政策扶持；省土地储备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参与对省内铁路建设项目有关的土地实施储备和综合开发；省政府研究支持铁投公司发展的政策，提高其履约能力”。

根据省发改委制定的《山东省铁路发展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山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是山东省人民政府主导设立的专项建设基金，以政府资金为引导的多元化铁路投融资市场主体。”

综上，铁发基金是山东省政府主导、授权山东省发改委管理，由铁投集团和有关单位等作为政府出资人代表，发起设立的专项建设基金。自铁发基金设立至今，其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山东省人民政府。

以上回复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简介”之“（一）铁发基金”之“3、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进行补充披露。

（三）铁发基金与山东路桥及控股股东高速集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1. 2018年12月进行市场化债转股时，铁发基金视同山东路桥关联方的认定

（1）铁发基金第一大股东铁投集团的演变过程

铁发基金第一大股东铁投集团，其前身为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投公司”）。铁投公司设立于2008年12月24日，为高速集团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

2018年3月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作出《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建工作有关事宜的批复》（鲁政字[2018]33号），原则同意《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根据组建方案，铁投集团由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发改委”）负责进行管理；省国资委对铁投集团履行国有资产的基础管理职责。省级出资人或省属企业持有的铁投集团国有股权，由省发改委代表省政府行使管理职责。

2018年9月21日，铁投集团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铁投集团股东一致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4,054,400万元增加至4,845,700万元，高速集团及下属单位合计持有的铁投集团股权比例从36.01%下降至33.23%。

（2）2018年12月进行市场化债转股时，铁发基金视同山东路桥关联方的认定依据

2018年12月进行市场化债转股时，铁发基金第一大股东铁投集团持有其50%股权，虽然对铁发基金不形成控制，但出于审慎角度考虑，公司在2018年12月进行市场化债转股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二）过去

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第 10.1.3 条或者第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将铁发基金视同为山东路桥的关联法人。

2. 本次重组交易中，铁发基金与上市公司和高速集团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认定

山东路桥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停牌启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在本次重组交易中，因山东路桥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交易完成后，预计铁发基金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且该事项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为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一）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第 10.1.3 条或者第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铁发基金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除以上关系外，本次交易进行时，铁发基金与山东路桥及其控股股东高速集团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铁发基金是山东省政府主导、授权省发改委管理，由铁投集团和有关单位等作为政府出资人代表，发起设立的专项建设基金，自铁发基金设立至今，其实际控制人均为山东省人民政府。

（2）2018 年 12 月进行市场化债转股时，铁发基金的第一大股东铁投集团持有其 50%股权，对铁发基金虽不形成控制，但出于审慎角度考虑，将铁发基金视同为山东路桥的关联方。

（3）本次重组中，预计铁发基金在交易完成后，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且该事项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因此，铁发基金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除以上关系外，本次重组交易进行时，铁发基金与山东路桥及其控股股东高速集团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问询函》问题 5

报告书显示，交易标的持有的公路养护工程一类、公路养护工程二类甲级、公路养护工程三类甲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等资质将于 2020 年 12 月到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资质的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并说明预计办理完毕时间。请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补充披露相关资质的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路桥集团子公司路桥养护及山东舜都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都路桥”）将于 2020 年 12 月到期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资质类别及等级	承包工程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路桥养护	公路养护工程一类	可以承担大型、特大型桥梁和长、特长隧道以及特殊复杂结构的桥隧构造物的中修和大修工程	5301100008-4	至 2020-12-31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2	路桥养护	公路养护工程二类甲级	可以承担一级和高速公路的路基、路面、中小桥、涵洞、中短隧道、绿化及沿线设施（不含监控、通讯、收费管理系统）等的中修、大修养护工程	5301200024-3	至 2020-12-31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3	路桥养护	公路养护工程三类甲级	可以承担高速公路和一级或者二级公路的小修保养	5301300025-2	至 2020-12-31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4	舜都路桥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可承担一级以下公路，单座桥长 1000 米以下、单跨跨度 150 米以下的桥梁，长度 1000 米以下的隧道工程的施工。	D237196441	至 2020-12-18	山东省住建厅

1. 路桥养护将于 2020 年 12 月到期的业务资质的续展情况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部”）正在修订新的《公路养护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及《公路养护企业资质标准》，云南省交通运输厅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发布《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养护资质延期复审的通知》（云交公路便〔2019〕103 号），对云南省内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延期复审，具体时间将另行通知。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养护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修订中的《公路养护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将养护企业资质划分为养护施工和养护技术两个序列。各序列资质按照养护作业性质和特点，分别划分为综合资质和专项资质两个类别。路桥养护后续开展相关业务，需对照新规重新取得行政许可。

根据现行有效的云南省交通厅《云南省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准入暂行规定实施细则（试行）》（云交基建〔2005〕第361号）关于公路养护资质管理相关规定，路桥养护将于2020年12月到期的业务资质的续期条件及续期程序如下：

资质名称	续期条件	续期程序
公路养护工程一类	<p>第十三条 申请一类公路养护工程从业资质的从业单位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有从事大型、特大型桥梁、特殊复杂结构桥梁或长隧道、特长隧道中修或者大修养护工程5年以上作业经历。</p> <p>（二）近五年独立承担过10座以上的大型、特大型桥梁和长隧道、特长隧道的中修和大修工程，工程质量合格。没有长隧道、特长隧道的地区，不作为养护从业资质的相关条件。只有特长隧道中修和大修养护工程业绩，无大型、特大型桥梁中修和大修养护工程业绩的不得申报一类公路养护工程从业资质。</p> <p>（三）主要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事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职称；技术主要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事公路养护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高级公路工程专业技术职称；工程技术、经济管理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15人，其中公路、桥梁专业中级职称以上的人员不少于10人。</p> <p>（四）从事公路桥梁或隧道大中修养护工程施工的工人必须具有相应养护维修操作等级证书，其中高级工不少于10人，中级工不少于20人。</p> <p>（五）注册资本金或者固定资产200万元以上。</p> <p>（六）具有与公路大型、特大型桥梁、特殊复杂结构桥梁或者长隧道、特长隧道中修以上养护工程施工相适应的专业机具设备。其中必须具备60立方米/小时以上混凝土泵和设备一台；6立方米以上水泥混凝土运输设备二台；水泥混凝土摊铺、切割、抛光设备各一台；20吨以上吊车</p>	<p>根据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养护工程从业资质复审申报的要求填写《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单位复审、变更表》，并准备单位、人员证件及近3年财务报表、近3年工程业绩证明复印件。</p> <p>复审结果报云南省交通运输厅核准。</p>

资质名称	续期条件	续期程序
	一台和桥梁检测设备。	
公路养护工程二类甲级	<p>第十四条 申请二类养护工程从业资质的从业单位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p> <p>（一）甲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从事一级公路和高速公路的路基、路面、中小桥、涵洞、中短隧道、绿化、渡口及沿线设施（不含监控、通讯、收费系统）等的中修、大修养护工程 5 年以上作业经历。 2. 近五年独立承担过以下工程项目，且工程质量合格：不少于 30 公里的一级公路和高速公路的路基、路面大中修工程；不少于 5 座桥梁的大中修工程或危桥加固工程；不少于 20 公里一级公路和高速公路绿化工程。 3. 主要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职称；技术主要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公路养护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高级公路工程专业职称；工程技术、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公路、桥梁专业中级技术职称以上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 4. 从事一级和高速公路大中修养护工程施工的工人必须具有相应工种的养护维修操作等级证书，其中高级工不少于 15 人，中级工不少于 30 人。 5. 注册资本金或者固定资产达到 200 万元以上。 6. 具有与一级和高速公路中修、大修工程施工相适应的专业机具设备。其中必须具有 80 吨/小时以上沥青混凝土拌和设备一套；300 吨/小时以上水泥稳定土拌和设备一套；摊铺宽度 9 米以上的沥青混凝土摊铺机一台；5 吨沥青脱桶加热装置一套；1 立方米带破碎锤挖掘机一台；2 米路面铣刨机一台；5000L 洒水车一台；路面灌缝机一台；路面开槽机一台；5 吨沥青洒布机一台和其它高速公路养护用的专用机械。 	
公路养护工程三类甲级	<p>第十五条 申请三类养护工程从业资质的从业单位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p> <p>（一）甲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从事高速公路或一级公路小修保养作业 5 年以上，或者二级公路小修 	

资质名称	续期条件	续期程序
	保养作业 8 年以上（小修保养作业内容《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 2. 近五年独立承担过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的小修保养工程。 3. 主要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职称；技术主要负责人具有 6 年以上从事公路养护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以上公路工程专业技术职称；工程技术、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公路、桥梁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3 人。 4. 从事小修保养作业的工人必须具有相应工种的养护维修操作等级证书，其中中、高级工不少于 20 人。 5. 注册资本金或者固定资产达到 100 万元以上。 6. 具有与一级和高速公路小修保养工程作业相适应的清扫、绿化及其它专业机具设备。其中必须具有 30 吨/小时以上沥青混凝土拌和设备一套；摊铺宽度 4.5 米以上的沥青混凝土摊铺机一台；8 吨、2.5 吨压路机各一台；路面铣刨机一台；3 吨/小时沥青脱桶加热装置一套；5000L 沥青洒布车一台；5000L 洒水车一台。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路桥养护满足上述规定中要求的相关续期条件，对于将于2020年12月到期的业务资质的续展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待续期资质涉及的路桥养护财务指标、人员、设备、业绩未发生不利变化，路桥养护仍具有相应的技术力量及生产能力。

2. 舜都路桥将于2020年12月到期的业务资质的续展情况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贯彻落实<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及相关文件实施细则》《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以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等规定，舜都路桥将于2020年12月到期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的续期条件及续期程序如下：

适用规定	续期条件	续期程序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1.企业资产 净资产 4000 万元以上。	企业应当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3 个月
2.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	2.企业主要人员 (1) 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15 人。	

适用规定	续期条件	续期程序
质标准/2.2 二级资质标准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50 人。</p> <p>(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 且施工员、安全员、造价员等人员齐全。</p> <p>(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p> <p>3.企业工程业绩</p> <p>近 10 年承担过下列 3 类工程的施工, 工程质量合格。</p> <p>(1) 累计修建三级以上公路路基 200 公里以上;</p> <p>(2) 累计修建四级以上公路路面(厚度 5 厘米以上沥青混凝土路面或 20 厘米以上水泥混凝土路面) 200 万平方米以上;</p> <p>(3) 累计修建单座桥长\geq100 米或单跨跨度\geq40 米的桥梁 4 座以上。</p> <p>4.技术装备</p> <p>具有下列机械设备:</p> <p>(1) 120 吨/小时以上沥青混凝土拌和设备 2 台;</p> <p>(2) 60 立方米/小时以上水泥混凝土拌和设备 2 台;</p> <p>(3) 300 吨/小时以上稳定土拌和设备 2 台;</p> <p>(4) 摊铺宽度 8 米以上的沥青混凝土摊铺设备 2 台;</p> <p>(5) 120 千瓦以上平地机 3 台;</p> <p>(6) 1 立方米以上挖掘机 3 台;</p> <p>(7) 100 千瓦以上推土机 3 台;</p> <p>(8) 各型压路机 10 台(其中沥青混凝土压实设备 4 台, 大型土方振动压实设备 2 台);</p> <p>(9) 扭矩 200 千牛·米以上的钻机 1 台;</p> <p>(10) 80 吨以上自行式架桥机 1 套;</p> <p>(11) 50 吨以上吊车 1 台;</p> <p>(12) 水泥混凝土泵车 2 台;</p> <p>(13) 隧道掘进设备 1 台, 水泥混凝土喷射泵 2 台, 压浆设备 1 台。</p>	前, 按资质许可程序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	除各类别最低等级资质外, 取消关于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的指标考核。	

适用规定	续期条件	续期程序
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舜都路桥满足上述规定中要求的相关续期条件，对于将于2020年12月到期的业务资质的续展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资质的续期手续将在主管机关正常流程时间内办理完毕，预计不晚于资质到期日（2020年12月18日）。上述待续期资质涉及的舜都路桥财务指标、人员、设备、业绩未发生不利变化，舜都路桥仍具有相应的技术力量及生产能力。

综上，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发生实质性变化且路桥养护、舜都路桥财务状况、人员情况、生产经营能力及条件、技术力量、生产工艺、质量保证体系等未发生重大负面变化的前提下，上述资质证书可以办理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

以上回复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六、主营业务情况”之“（四）业务资质”中进行补充披露。

（二）说明相关资质的续期手续预计办理完毕时间

对于将于2020年12月到期的业务资质，路桥养护将待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对云南省内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恢复复审后办理相关续期程序；舜都路桥预计将于资质有效期届满前完成相关续期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发生实质性变化且路桥养护、舜都路桥财务状况、人员情况、生产经营能力及条件、技术力量、生产工艺、质量保证体系等未发生重大负面变化的前提下，路桥集团子公司路桥养护及舜都路桥将于2020年12月到期的业务资质证书办理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路桥养护待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对云南省内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恢复复审后办理公路养护工程一类、公路养护工程二类甲级、公路养护工程三类甲级资质续期，舜都路桥预计将于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有效期届满前完成相关资质续期。

三、《问询函》问题 7

报告书显示，报告期内路桥集团及其子公司受到多项环保处罚及其他行政处罚。请你公司说明：

(1) 行政处罚事项对交易标的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障碍，针对上述违法事项已采取的整改措施。

(2) 未来保障交易标的的合规运营的具体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行政处罚事项对交易标的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障碍，针对上述违法事项已采取的整改措施

1. 行政处罚事项对交易标的的影响

报告期内，路桥集团及其子公司受到 10 万元以上行政处罚如下：

序号	处罚决定书	处罚时间	处罚对象	处罚措施
1	“平环罚字（2019）117 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9-10-31	路桥养护	罚款 35 万元
2	“西昌环罚[2018]25 号”《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8-12-25	路桥集团下属泸黄路加宽改造工程 TJ 一标段项目部公司	罚款 20 万元
3	“济历城综执处字（2018）第 1106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8-11-9	路桥集团	罚款 10 万元
4	“济历环罚字[2018]第 87 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8-9-20	鲁桥建设	罚款 20 万元
5	“济历环罚字[2018]第 50 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8-6-6	路桥养护	罚款 20 万元
6	“微市监质监[2019]204 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9-6-12	公路桥梁	罚款 15 万元
7	“遂建监罚[2018]第 10018	2018-10-18	路桥集团	警告、罚款 288,903

	号”《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			元，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	--	------------

上述行政处罚的处罚措施主要为罚款，合计的罚款金额为 148.89 万元，占路桥集团当期净利润及期末净资产比例均较小，且该等违法行为已积极整改完成，影响已消除，相关处罚未对路桥集团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障碍

(1) 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上述 7 项处罚金额较大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决定书	处罚依据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
1	“平环罚字（2019）11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 年版）》第 252 项的规定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出具《证明》：“公司的上述行为，依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 年版）》编号 252 之规定，违法阶次为一般。”
2	“西昌环罚[2018]25 号”《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路桥集团项目部被处 20 万元的罚款，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罚款区间的下沿，情节较轻，不属于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情形。 2.西昌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证明》：“该项目部积极整改，落实环保污染治理设施，并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缴纳罚款。”
3	“济历城综执处字（2018）第 1106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及《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济南市历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出具《证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决定书	处罚依据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
4	“济历环罚字[2018]第 8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 年版）》的规定	1.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 年版）》编号 252 的规定，鲁桥建设“需配套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使用”的行为对应的违法程度为“一般”，且其受到的 20 万元罚款为罚款区间的下沿。 2.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出具《证明》，上述违法行为“现已整改完成，并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在企业信用评价系统进行核销。”
5	“济历环罚字[2018]第 5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路桥养护被处以 20 万元的罚款，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罚款区间的下沿，情节较轻，不属于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情形。 2.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以上环境违法行为现已整改完成，并已在企业信用评价系统进行核销。”
6	“微市监质监[2019]20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关于从轻处罚的规定	微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出具《证明》：“上述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7	“遂建监罚[2018]第 10018 号”《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遂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出具《证明》：“上述行为情节轻微，已完成整改并及时缴纳罚款。”

上述第 1、3、6、7 项行政处罚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认定该等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上述第 2、4、5 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相关处罚依据规定的罚款金额的下沿，且已取得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认定处罚对象已积

极完成整改。故路桥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上述处罚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障碍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3年，交易方案有助于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四）充分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标的公司的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发行条件障碍。

(3) 上述处罚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障碍

①《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②《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第四问规定：

“2、各板块各品种重大违法行为的法律适用

（1）根据上述规定，主板（中小板）公开发行股票（可转债）发行人、创业板发行人、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主板（中小板）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不必然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的判断标准

对于主板（中小板）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条件中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需根据行为性质、主观恶性程度、社会影响等具体情况综合判断。如相关违法行为导致

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原则上视为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标的公司上述 7 项处罚金额较大的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标的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发行条件障碍。

综上，标的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3.针对上述违法事项已采取的整改措施

路桥集团及其子公司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已缴纳罚款，并积极进行了具体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序号	处罚决定书	违法违规行为	整改措施
1	“平环罚字(2019)1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建设的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	针对该处罚，路桥养护已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缴纳罚款 35 万元；针对相关情况组织召开了整改专题会，对田庄拌合站环保问题进行整改，对拌合站内路面进行硬化，进行防风抑尘网安装、环保加罩，日常生产中保证环保措施随时跟进到位。后期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制度，加强环保设施投入等整改措施。
2	“西昌环罚[2018]25号”《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	下属泸黄路加宽改造工程 TJ 一标段项目部公司（以下简称“项目部”）未按照环评要求安装相应的生产设备及其自带的环保处理设施的情况下投入生产	路桥集团已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缴纳了罚款 20 万元；委托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18 年 10 月与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合同》（编号：WFC-20181108）委托其对危险废物进行运输、贮存和安全处置；通过加装沥青烟味处理系统、益料口加盖彩钢板搭棚、帆布帘遮挡、喷淋加湿设备、洒水设备，回收粉改进回收再利用，多余的回收粉加湿排放等方式加强环保管理。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西昌泸黄项目已交工，该处罚所涉沥青拌合设备已拆除。

3	“济历城综执处字（2018）第1106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历城区董家街道办事处施工的济南至青岛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工程第六标段，在施工过程中未落实工地扬尘治理措施，施工现场渣土覆盖不全面、道路未硬化、未设置围挡等问题	路桥集团已于2018年11月12日缴纳了罚款10万元；路桥集团通过对包括中央分隔带绿化用土、路肩边坡、匝道圈裸土地面等的裸土进行全覆盖；桥涵施工、路缘石施工等重要部位安设雾炮机或洒水车（带雾炮机）进行喷雾湿法作业；施工现场出入口安设车辆冲洗设备；施工便道进行硬化，并及时洒水降尘，增加洒水频次确保道路无扬尘；跨线立交、天桥等施工现场渣土及时进行覆盖、清运处理；对已建成沥青路面进行清扫、冲刷，避免扬尘，后续进行不定期洒水降尘等方式加强环保管理。
4	“济历环罚字[2018]第8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王配套拌合站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投入生产	针对该处罚，鲁桥建设已于2018年9月29日缴纳了罚款20万元，2018年10月8日-9日山东唯真测试分析有限公司对唐王拌合站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监测验收并根据监测情况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5	“济历环罚字[2018]第5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投入生产	针对该处罚，路桥养护已于2018年6月2日缴纳罚款20万元；建设了沥青拌合站的配套环保设施，对沥青拌合站进行了全封闭建设，取得济南市历城区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济历环报告表2018第179号）及济南市生态环境局验收（济历环建验2019第48号）。
6	“微市监质监[2019]2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使用未经监督检验的门式起重机，属使用未经监督检验的特种设备的违法行为；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履带起重机，属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的违法行为	公路桥梁已于2019年6月17日缴纳罚款15万元；对50吨履带式起重机、10吨门式起重机进行安装告知并做了检验，获得合格检验报告（编号：QJ2019-00216（S）、SY-QZJ-2019-0158、SY-QZJ-2019-0159）。

7	“遂建监罚[2018]第10018号”《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	存在出借资质的违法行为	路桥集团已于2018年10月18日缴纳罚款288,903元，并及时召开内部会议，严格考核资质运用，通过考核作为落实整改的主要手段；组织员工学习法律法规；建立监督机制，投标相关资料由相关部门开展集中审核管理，确保投标行为合规合法。
---	--------------------------------	-------------	--

（二）未来保障交易标的合规运营的具体措施

标的公司路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为保障后续合法合规经营采取如下相关措施：

1.加强整体的监督和培训工作

（1）加强内部监督

路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将充分发挥经营管理层的总体监督职责，由公司对各部门、各项目部运行合规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要求各部门、各项目部进行整改，做到及时发现合规风险；同时要求各部门、各项目部根据自身职责，对员工进行内部监督。

（2）开展合规培训

路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受到上述行政处罚主要系各项目相关经办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知和重视程度不够。在上述行政处罚发生后，相关部门及人员积极进行了整改，多次对员工开展内部制度和 workflows 的培训。未来路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将持续开展员工合规培训，进一步提高员工的风险防范和合规意识，要求员工日常工作中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2.针对专项问题进行重点整改完善

路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环保、安全生产、资质管理方面。针对该等问题，路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了重点整改完善，具体如下：

（1）环保方面

路桥集团制订并完善了《环境、能源管理手册》《环保管理工作奖励、处罚办法》等规章制度，未来将坚持“遵章守法，建环保工程；节能降耗，创绿色企业；防控结合，促持续发展”的环境方针，着力推进绿色施工，减少环境污染，

努力打造绿色企业形象。上述规章制度明确了环保工作的管理机构及职责以及施工过程中的水污染、大气污染、噪声污染等防治运行的具体准则以及环保工作的具体奖惩规则。路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在之后的施工项目环境管理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各项目所在地要求，切实采取防污减排措施，落实污染控制方案；同时投入防尘降噪、防控水污染、固体废弃物污染和节能减排的设备设施，如封闭式料棚、场站自动喷淋设施、洗车设备、砂石分离设备、沉淀池等，确保设备设施建设到位，同时加强监管和运维保养，确保设备设施正常使用、有效运转。

（2）安全生产方面

路桥集团制订并完善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手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管理考核奖惩办法》《特种设备及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未来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依照《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其中《特种设备及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明确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岗位职责、特种设备的注册登记及档案管理、特种设备检查/维护/保养管理、特种设备应急救援、特种作业人员教育培训等相关规定。未来路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

（3）资质管理方面

路桥集团制订并完善了《行政事务管理手册》《文书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该等制度对于资质管理进行了明确：对于路桥集团资质证书由办公室统一管理；下属企业和相关部门借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的，由相关部门经理审核，办公室主任签批；借用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或正本原件者，需妥善保管，不得转借他人使用，使用后要及时交回，如丢失，应及时向路桥集团领导汇报，办理挂失手续，以免造成损失；需用资质证书复印件，须到档案室借用，档案室进行编号登记办理借用手续，不得私自复印；资质证书原件的每次借用期限最长为十天，到期必须按时归还，如确因工作需要延期，应以书面形式说明延期原因并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签字后办理延期手续，在没有办理延期使用手续逾期不还

者，追究责任人责任，同时记入应单位年终考核。路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未来将严格按照制订的资质管理办法进行经营管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路桥集团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均未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相关单位已针对相关违法事项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本次交易的障碍。

四、《问询函》问题 8

报告书显示，路桥集团有 5 项建筑物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已办理产权证房屋中有 2 项抵债房屋正在办理过户手续，现证载房屋所有权人为呼和浩特市恒富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次评估未考虑备案登记情况及办证费用对评估结果的影响。山东高速湖北养护科技有限公司列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产权证，委估房屋建筑物占用的土地暂由湖北武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无偿提供使用，本次未考虑项目占用土地对房屋建筑物价值的影响。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山东省高速路桥养护有限公司、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部分车辆行驶证证载所有人非上述公司，本次评估按照路桥集团拥有完全产权为基础进行评估。请你公司说明：

(1) 上述存在权属瑕疵资产的账面价值、评估值及占对应资产类别总价值和评估值的比重。

(2) 未取得权属证书、证载与实际所有权人不一致的原因，截至目前的办理进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以及预计办理完毕时间。

(3) 权属瑕疵资产对本次评估的可能影响，上述处理方式是否符合资产评估的相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 上述存在权属瑕疵资产的账面价值、评估值及占对应资产类别总价值和评估值的比重

1.路桥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权属瑕疵的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账面价值 (万元)	占对应资产 总账面价值 的比重	评估价值 (万元)	占对应资产 总评估价值 的比重
1	路桥集团	活动板房食堂及宿舍	569.12	43.99	0.246%	56.58	0.168%
		路桥大厦二楼餐厅	156.21	18.57	0.104%	34.73	0.103%
		路桥大厦外卫生间	15.07				
		路桥大厦北平房	46.92				
		路桥大厦传达室	12.15				
		2项抵债房屋	586.76	169.02	0.946%	170.92	0.509%
2	湖北养护公司	厕所	31.05	25.34	0.142%	41.96	0.125%
		磅房	40.76				
		板房	385.15				
		大门两侧门房	117.29				
合计			1,960.48	256.92	1.437%	304.20	0.905%

2.路桥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权属瑕疵的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所有人	车辆类型及数量	账面价值 (万元)	占对应资产 总账面价值 的比重	评估价值 (万元)	占对应资产 总评估价值 的比重
1	鲁桥建设	一辆小型普通货车	1.34	0.013%	3.06	0.019%
2	路桥养护	一辆轻型普通货车； 一辆小型普通客车； 一辆中型普通客车	2.12	0.020%	7.29	0.047%

3	公路桥梁	三辆小型轿车； 一辆小型普通货车； 四辆小型普通客车； 五辆小型越野客车	17.66	0.170%	62.33	0.398%
合计			21.12	0.203%	72.68	0.464%

注：对于仍在使用的车辆，评估成新率的选取采用车辆使用年限成新率与车辆里程成新率孰低原则，且最低评估成新率不低于 15%。

（二）未取得权属证书、证载与实际所有权人不一致的原因，截至目前的办理进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以及预计办理完毕时间

1.未取得权属证书、证载与实际所有权人不一致的原因

（1）路桥集团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物

路桥集团有 5 项建筑物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活动板房食堂及宿舍	钢结构板房	569.12
2	路桥大厦二楼餐厅	钢混	156.21
3	路桥大厦外卫生间	钢混	15.07
4	路桥大厦北平房	钢混	46.92
5	路桥大厦传达室	钢混	12.15

路桥集团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 5 项建筑物均落座在路桥集团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其中，第 1 项活动板房食堂及宿舍为路桥集团在章丘市双山街道办事处李家埠村南工业园内自建钢结构板房，用作路桥集团员工食堂及宿舍临时使用，该房产未办理建设手续，故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鉴于该建筑物所在土地使用权为路桥集团所有、房产面积较小且不属于路桥集团生产经营场所，该建筑物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会对路桥集团资产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5 项为路桥大厦院内附属用房，面积共计 230.35 平方米，为路桥集团取得路桥大厦前原产权人所建，相关房产未办理建设手续，故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鉴于该等建筑物所在土地使用权为路桥集团所有、房产面积较小且不属于路桥集团

生产经营场所，该等建筑物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会对路桥集团资产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路桥集团两项正在办理过户手续的抵债房屋

根据（2017）内 0121 执恢 9 号《内蒙古自治区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裁定将被执行人呼和浩特市富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敕勒川大街恒富安花园小区的 20 套房屋折抵路桥集团 16,470,400 元债务及利息。上述抵债房屋已有 18 套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另尚有 2 套房屋因与开发商另外出售的两套房产门牌号重复，因此尚未取得房产证书，需要转让方呼和浩特市恒富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协调另外两套房产所有人共同至房产局更改房号后才能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根据路桥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手续预计将于 2020 年底前取得。

根据《物权法》第二十八条“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自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生效时发生效力”之规定，路桥集团已取得上述 2 套房屋的所有权。

(3) 湖北养护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物

路桥集团子公司湖北养护公司有 4 项建筑物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厕所	砖混	31.05
2	磅房	砖混	40.76
3	板房	简易	385.15
4	大门两侧门房	砖混	117.29

路桥集团子公司湖北养护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 4 项建筑物

所在土地为国有建设用地，该土地使用权由当地政府出让予湖北武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武荆公司”），湖北武荆公司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故湖北养护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根据湖北武荆公司出具的书

面说明，湖北武荆公司将该宗地交付湖北养护公司使用，并同意湖北养护公司在该宗地上建设沥青拌合站及相关建筑物；在沥青拌合站及其建筑物运营期内，湖北养护公司有权持续使用该宗地；待条件具备且双方协商一致后，湖北武荆公司将该宗地土地使用权转让予湖北养护公司。鉴于该等建筑物面积较小且不属于路桥集团核心生产经营场所，该等建筑物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会对路桥集团资产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证载与实际所有权人不一致的车辆

鲁桥建设、路桥养护及公路桥梁部分存在权属瑕疵的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车牌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实际所有人	证载权利人
1	川 A1210T	小型普通货车-胜达 KMHSH81B	鲁桥建设	山东高速集团四川乐宜公路有限公司
2	鲁 BK7312	轻型普通货车-尼桑 ZN1021U2G	路桥养护	山东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鲁东分公司
3	鲁 JC6350	小型普通客车-尼桑 2N6452W1G	路桥养护	山东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鲁西分公司
4	鲁 A36288	中型普通客车-金杯牌 -XML6601E6G	路桥养护	路桥集团
5	鲁 A1N818	小型轿车-北京现代 BH7240AW	公路桥梁	路桥集团
6	鲁 AD1758	小型轿车-桑塔纳牌 SVW202LQD	公路桥梁	路桥集团
7	鲁 A41368	小型轿车-桑塔纳牌 SVW7182QQD	公路桥梁	路桥集团
8	鲁 A7T959	小型普通货车-思威牌 DHW6450 (CR-V2.0)	公路桥梁	路桥集团
9	鲁 A919C2	小型普通客车-北京现代 牌 BH6431BX	公路桥梁	路桥集团
10	鲁 A48000	小型普通客车别克牌 SGM6515ATA	公路桥梁	路桥集团

序号	车牌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实际所有人	证载权利人
11	鲁 A8P999	小型普通客车-丰田牌 GTM640GSL	公路桥梁	路桥集团
12	鲁 A47886	小型越野客车-思威牌 DHW6452B (CR-V2.4)	公路桥梁	路桥集团
13	川 A1687T	小型普通客车-胜达 KMHSH818	公路桥梁	山东高速集团四川乐宜公路有限公司
14	苏 A58X86	小型越野客车-思威牌 DHW6452B (CR-V2.4)	公路桥梁	刘益生
15	苏 A07X89	小型越野客车-思威牌 DHW6452B (CR-V2.4)	公路桥梁	刘益生
16	苏 A59X68	小型越野客车-思威牌 DHW6452B (CR-V2.4)	公路桥梁	刘益生
17	苏 A59X66	小型越野客车-思威牌 DHW6452B (CR-V2.4)	公路桥梁	刘益生

上述车辆证载权利人与实际所有权人不一致的原因具体如下：

①关于第 1 项和第 13 项车辆

该两辆车辆由鲁桥建设及公路桥梁四川项目部出资购买，并分别计入鲁桥建设及公路桥梁账面资产，考虑到车辆审验方便，将上述车辆登记在山东高速集团四川乐宜公路有限公司名下。

②关于第 2-4 项车辆

该三辆车辆分别由山东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鲁东分公司、山东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鲁西分公司和路桥集团购买，因项目需要调拨至路桥养护，并计入路桥养护账面资产，但未办理车辆过户手续。

③关于第 5-12 项车辆

2016 年前公路桥梁固定资产由各项目部采购，由销售方向项目部开具发票。由于部分项目部为路桥集团所属，因此，相关车辆行驶证载明的权利人为路桥集团，该部分项目由公路桥梁承包施工，相关车辆计入公路桥梁的账面资产。

④关于第 14-17 项车辆

该四辆思威牌小型越野客车为公路桥梁南京项目部采购，计入公路桥梁账面资产，因该项目部运营期限较长，为方便车辆审验，由公路桥梁职工刘益生办理当地暂住证，将车辆登记在其个人名下。

2.截至目前的办理进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以及预计办理完毕时间

(1) 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物

路桥集团两项正在办理过户手续的抵债房屋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主要因该等房产与开发商另外出售的两套房产门牌号重复，因此尚未取得房产证书，需要转让方呼和浩特市恒富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协调另外两套房产所有人共同至房产局更改房号后才能办理产权过户手续。路桥集团预计办理该等房产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预计将于 2020 年底前取得过户后的房产证书。该等房产权属不存在争议和纠纷，且不属于路桥集团生产经营场所，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路桥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暂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物

活动板房食堂及宿舍为路桥集团在章丘市双山街道办事处李家埠村南工业园内自建钢结构板房，用作路桥集团员工食堂及宿舍临时使用，该房产未办理建设手续，因此该建筑物暂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且难以预计办理时间。鉴于该建筑物所在土地使用权为路桥集团所有、房产面积较小且不属于路桥集团生产经营场所，该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会对路桥集团资产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路桥大厦二楼餐厅、路桥大厦外卫生间、路桥大厦北平房和路桥大厦传达室为路桥大厦院内附属用房，为路桥集团取得路桥大厦前原产权人所建，相关房产未办理建设手续，因此该等建筑物暂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且难以预计办理时间。鉴于该等建筑物所在土地使用权为路桥集团所有、房产面积较小且不属于路桥集团生产经营场所，该等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会对路桥集团资产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路桥集团子公司湖北养护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 4 项建筑物所在土地为国有建设用地，该土地使用权由当地政府出让予湖北武荆公司，湖北武荆公司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待条件具备且双方协商一致后，湖北武荆公司将该宗地土地使用权转让予湖北养护公司，故该等建筑物暂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且难以预计办理时间。鉴于该等建筑物面积较小且不属于路桥集团核心生产经营场所，该等建筑物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会对路桥集团资产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证载权利人与实际所有权人不一致的车辆

鲁桥建设、路桥养护及公路桥梁存在权属瑕疵的车辆共计 17 辆，评估价值为 72.68 万元，占对应资产总评估价值的比重为 0.464%，占比较低。鉴于在 17 辆存在权属瑕疵的车辆中，有 9 辆证载权利人为路桥集团，实际所有权人为路桥集团子公司；且路桥集团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性无权属瑕疵车辆，该等证载权利人与实际所有权人不一致的车辆不会对路桥集团资产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权属瑕疵资产对本次评估的可能影响，上述处理方式是否符合资产评估的相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本次交易中，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结果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上述权属瑕疵资产已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其中路桥集团及湖北养护公司存在产权瑕疵的房屋建筑物总评估价值为 304.20 万元，占对应资产总评估价值的比重为 0.905%；鲁桥建设、路桥养护及公路桥梁存在权属瑕疵的车辆共计 17 辆，评估价值为 72.68 万元，占对应资产总评估价值的比重为 0.464%，占比较小，且均不属于路桥集团核心生产经营场所或核心资产，因此上述权属瑕疵资产不会对路桥集团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收益法评估对路桥集团收入、成本、利润及自由现金流等指标的预测，上述权属瑕疵对本次评估结果无实质性影响。

针对上述权属瑕疵资产，路桥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将积极与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持续沟通，积极办理上述资产的权属完善手续，如相关资产因存在瑕疵导致后续无法正常使用，将积极寻找替代性建筑物及车辆。同时，山东路桥将协助并督促路桥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与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持续沟通，积极办理权属完善手续，如相关资产因存在瑕疵导致后续无法正常使用，将协助路桥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积极寻找替代性建筑物及车辆，该等事项不对路桥集团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财资〔2017〕48号）第六条：“对于法律权属不清、存在瑕疵，权属关系复杂、权属资料不完备的资产评估对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对其法律权属予以特别关注，要求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承诺函或者说明函予以充分说明”，路桥集团对于本次评估存在产权瑕疵的资产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函，本次评估对于相关权属瑕疵资产的处理方式符合资产评估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路桥集团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及证载权利人与实际所有权人不一致的车辆的资产的账面价值、评估值及占对应资产类别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比重较低。相关资产均不属于路桥集团核心生产经营场所或核心生产经营资产，相关权属瑕疵资产不会对路桥集团资产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郑继法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付胜涛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陈 瑜 律师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